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發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2)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聯交所函件，其中包含以下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有關服務提供商訂立之諮詢服務協議向服務提供商支付8百萬港元服務費之交易（「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按季度公佈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宋洪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洪濤先生、吳曉華先生、林俊雄先生及王靜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涂新春先生、張雅寒女士及喬中華博士。